《生活中的民法典》课程教学大纲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（中文）生活中的民法典 | | | | | |
| （英文）《Civil Cod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》in Daily Life | | | | | |
| 课程代码 | 2138096 | 课程学分 | | 2 | | |
| 课程学时 | 32 | 理论学时 | 30 | 实践学时 | | 2 |
| 开课学院 | 教育学院 | 适用专业与年级 | | 全校本科 | | |
| 课程类别与性质 | 综合素质选修课 | 考核方式 | | 考察 | | |
| 选用教材 | 主教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国法制出服社 2020年5月28日出版 | | | | | |
| 先修课程 | 无 | | | | | |
| 课程简介 |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是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，是人民民事权利的保护法典，生活中的民法典课程以首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为依托，通过学习和解读民法典的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等法律关系，了解民事权利，结合生活中的民事法律案件，分析民法典的基础知识以及法律诉讼的程序。通过学习这门课程，使学生了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，民法典建设的重大意义；熟悉法律的基本原则，掌握法律方面的基础知识，能够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，分析解决实际生活中的法律问题；提高大学生的政治觉悟、公民意识，培养高尚的思想情操和道德观念。对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对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要性和渐进性的认识；提高学生将来依法参与治理国家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。同时培养大学生成为知法、懂法、自觉守法的21世纪合格人才。 | | | | | |
| 选课建议与学习要求 | 适用于各专业的学生 | | | | | |
| 大纲编写人 | 窦红霞 （签名） | | 制/修定日期 | | 2024年3月6日 | |
| 专业负责人 | df874907b829b3e5febb579e527a95b（签名） | | 审定日期 | | 2024年3月6日 | |
| 学院负责人 | 2e3cfc6a5d11fc4d7ba61405ecee5fe（签名） | | 批准日期 | | 2024年3月6日 | |

二、毕业要求与课程目标

（一）课程目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序号 | 内容 |
| 知识目标 | 1 | 通过学习和分析法律案件，了解法的基本原理、结构体系知识， 掌握民法典的基础知识以及法律诉讼的程序。 |
| 技能目标 | 2 | 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，分析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|
| 3 | 能具备自主学习，表达沟通，团队协作，依法参与治理实践能力 |
| 素养目标  (含课程思政目标) | 4 | 树立正确的价值观，提高大学生的政治觉悟、民主意识，培养高尚的思想情操和道德观念。培养学生知法、懂法、自觉守法和规则意识，明确爱国、诚信、敬业、友爱的精神，协作创新精神 |

（二）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

|  |
| --- |
| LO1**品德修养：**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定理想信念，自觉涵养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政治认同、厚植家国情怀、遵守法律法规、传承雷锋精神，践行“感恩、回报、爱心、责任”八字校训，积极服务他人、服务社会、诚信尽责、爱岗敬业。  ④诚信尽责，为人诚实，信守承诺，勤奋努力，精益求精，勇于担责。 |
| **LO4自主学习**：能根据环境需要确定自己的学习目标，并主动地通过搜集信息、分析信息、讨论、实践、质疑、创造等方法来实现学习目标。   1. 能根据需要确定学习目标，并设计学习计划。 |
| LO6**协同创新**：同群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做集体中的积极成员，善于自我管理和团队管理；善于从多个维度思考问题，利用自己的知识与实践来提出新设想。  ③能用创新的方法或者多种方法解决复杂问题或真实问题。 |

（三）毕业要求与课程目标的关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业要求 | 指标点 | 支撑度 | 课程目标 | 对指标点的贡献度 |
| **LO1** | ① | M | 培养学生知法、懂法、增强法律意识，培养法律思维，自觉遵守法律 法规、校纪校规。 | 100% |
| **LO4** | ① | M | 具备自主学习，表达沟通，团队协作，依法参与治理实践创新能力 | 50% |
| 能够运用法学知识，处理解决实际生活中的纠纷 | 50% |
| **LO6** | ① | L | 通过学习和分析法律案件， 掌握实体法的基础知识以及法律诉讼的程序。 | 100% |

三、课程内容与教学设计

（一）各教学单元预期学习成果与教学内容

|  |
| --- |
| 第一章 民法学概论  通过简述，使学生了解我国民法学的法制建设过程，了解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，民法典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发展成果。加深对民法的理解，培养法律思维。  教学重点：民法典的法制建设过程对中国法制进程的积极影响；  教学难点: 民法典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发展成果 |
| 第二章 民法典-总则编  通过学习民法典总则部分，了解民事主体资格，自然人、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，民事权利能力、民事责任等基础法律知识，学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。  教学重点：民事主体资格，自然人、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教学难点：民事责任、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|
| 第三章 基本原则编篇  通过民法基本理论的学习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、通过生活中的案例评析，使学生了解民法典的六大基本原则在生活中的运用。  教学重点：民法典公平原则、诚信原则基础知识  教学难点：民法典公序良序法律规定和案件分析 |
| 第四、五章 物权编  通过学习了解物权的设立变更、转让消失等一般规定；结合案例分析，使学生了解不动产及物的所有权、物权保护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、占有等相关的法律知识，学会解决生活中法律问题。  教学重点：了解物权的设立变更、转让消失等一般法律规定  教学难点：了解所有权、物权保护、用益物权法律规定 |
| 第六、七章 合同篇  通过合同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合同种类、订立、变更、终止等概念，掌握合同订立程序、违约责任，通过典型合同、准合同案例分析，学会处理生活中关于合同方面的法律问题。  教学重点：了解合同订立、变更、终止基础知识。  教学难点：典型合同、准合同违约责任 |
| 第八章 人格权篇  通过人身权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有关人格权的概念、分类及民法保护，学会分析解决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。  教学重点： 人身权、隐私权法律知识  教学难点： 人格权及其法律责任 |
| 第九章 婚姻家庭篇  通过学习使学生理解结婚及离婚的条件的一般规定、家庭关系、收养的法律效力和收养关系解除等法律知识，学会分析解决生活中的法律问题。  教学重点：结婚以及离婚的条件规定  教学难点：收养关系及解除、收养法律效力 |
| 第十章 继承篇  通过婚姻家庭案例评析使学生理解法定继承的一般规定、遗嘱继承和遗产处理的基本理论知识、法律意识，学会用理论知识分析生活中的实际问题。  教学重点：婚姻家庭继承的基础知识  教学难点：继承顺序和财产分割案件解析 |
| 第十一、十二章 侵权责任编  通过学习使学生理解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、损害赔偿、责任主体、产品责任效力范围等法律知识，掌握几种侵权责任法律规定，学会处理生活中的侵权行为法律问题。  教学重点：民法典之侵权责任规定  教学难点：民法典之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界定 |
|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 通过诉讼法案例评析使学生了解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、管辖、诉讼程序、诉讼时效等基本原理，掌握民事诉讼程序，学会解决生活中的诉讼法律问题。  教学重点：民事诉讼法基本原理  教学难点：民事诉讼程序 |
| 第十四章 法院旁听  组织参观法院旁听的实践活动，了解掌握民事诉讼案件庭审过程。  教学重点：组织法院旁听  教学难点：民事诉讼庭审过程 |
| 第十五章 民事法律文书写作  通过学习，了解民事法律文书的种类，掌握民事法律文书写作的格式，学会写起诉状。  教学重点：了解民事法律文书种类  教学难点：学会写民事起诉状 |
| 第十六周 综合测试 考核  通过综合测试，了解和评定学生所学掌握的知识状况，按照占比给出成绩。 |

（二）教学单元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目标  教学单元 | 1 | 2 | 3 | 4 |
| 民法学概述、渊源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法典之-总则编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法典之-基本原则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法典之-物权编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法典之-物权编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法典之-合同编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法典之-合同编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法典之-人格权编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法典之-婚姻家庭编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法典之-继承编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法典之-侵权责任编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法典之-侵权责任编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事诉讼法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事诉讼法-法院旁听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民事法律文书写作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综合测评考查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
（三）教学方法与学时分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学单元 | 教与学方式 | 评价方式 | 学时分配 | | |
| 理论 | 实践 | 小计 |
| 民法学概述、渊源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民法典之-总则编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民法典之-基本原则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民法典之-物权编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民法典之-物权编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民法典之-合同编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民法典之-合同编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民法典之-人格权编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民法典之-婚姻家庭编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民法典之-继承编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民法典之-侵权责任编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民法典之-侵权责任编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民事诉讼法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民事诉讼法-法院旁听 | 参观实践 | 考查 |  | 2 | 2 |
| 民事法律文书写作 | 讲课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综合测评考查 | 考核 | 考查 | 2 |  | 2 |
| 讲课合计 | | | 30 | 2 | 32 |

四、课程思政教学设计

|  |
| --- |
|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八大核心素养培养要求和思想政治教育目标，生活中的民法典课程是使学生通过学习法律知识，树立法治观念、遵纪守法、提升法律意识、培养法律思维、自觉遵守法规、校纪校规的教育理念，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增强强政治认同，培养学生成为、奋斗有我的信念，激发学生的责任感。通过法院旁听、课堂展示等实践教学环节将所学法律知识运用到学习生活中，提升处理纠纷、解决矛盾的技能，同时将思想政治教育潜移默化的渗透其中，以价值塑造为宗旨，以国家情怀、文化传承、道德素质为核心；课程中选取现下较为热点新闻和典型案件等，通过案件分析和解读，提高学生的分析解决能力，和社会责任感；课程中分小组进行案件分享与展示，锻炼学生语言表达能力、培养学生交流交际能力、相互帮助、协作创新能力；对课堂出勤和课堂纪律的要求，提高了学生规则意识和社会道德修养；课外大作业的部署，提高了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，帮助学生树立终身学习意识。 |

五、评价方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评构成 | 占比 | 考核方式 | 课程目标 | | | | | 合计 |
| 1 | 2 | 3 | 4 | 5 |
| X1 | 20% | 大作业案例分析与展示 | 20 | 20 | 20 | 20 | 20 | 100 |
| X2 | 30% | 法院旁听实践环节 | 30 |  | 50 |  | 20 | 100 |
| X3 | 30% | 出勤课堂互动作业 |  | 30 | 30 | 40 |  | 100 |
| X4 | 20% | 期末综合测试 |  | 40 | 30 |  | 40 | 100 |